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4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89,300,260.55 元，加上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5,672,499.3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372,238.75 元。

2015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铝价下跌，公司经营出现亏损，为保证公司铝加工项目投产后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045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度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该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046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继续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047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4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